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12月21日；

原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艾能聚，证券代码：834770。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聘请财通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财通证券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审查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各种指导并监督。公司对财通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财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合作等相关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持续督导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9日与财通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2021年12月9日与东吴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财通证券变更为东吴证券。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